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105.03.17.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10.04.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3.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.5.4 校長核定

114.1.03.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4.24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
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
三、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英文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推派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代表各二人，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、法文組、德文組、俄文組推派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